

广 西 秉 坤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

项目编号：CZZC2025-G1-990126-GXBK

采 购 人：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1-990126-GXBK

项目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

预算金额：691.89 万元

最高限价：691.8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 1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274.09 万元

最高限价：274.09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心电监护仪 2 台、高频电刀（电切、电凝一体机）1 套、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 套、紫外线光疗仪（308nm）1 台、臭氧水疗仪 1 台、短波治疗机（皮肤导入仪）1 台、听力室 1 套、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半导体激光脱毛仪（808 冰点脱毛）1 台、鼻窦镜 2 台、耳内镜 2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项二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 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255 万元

最高限价：25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超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

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项三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 3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162.8 万元

最高限价：162.8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心理睡眠评估干预训练系统 1 套、睡眠治疗干预一体化工作站 1 套、中医经络体质监测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分标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

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 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须分别报名。

6.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

8. 监督部门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1-596261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7911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

项目联系人：农爱甜

联系电话：0771-7821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爱甜

电 话：0771-7821988

采购人：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一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 1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备注
1	心电监护仪	1. 一体式监护仪, 具有配件收纳箱（非外接），便于配件的收纳管理 2. ≥ 12.1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屏幕亮度自动调节 3. 可升级智能语音助手，通过语音指令执行“测量血压”、“大字符屏”、“冻结波形”、“关闭报警”等无菌操作 4. 监测参数：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可选配呼气末二氧化碳。 5. 3 导、5 导、6 导心电导联切换功能，可升级 12 导心电 6. 具有 ECG Cabrera 界面，导联根据心脏前壁、侧壁和下壁分类排序，能显示-aVR 导联，便于心肌缺血或心律失常的起源定位 7. 无创血压具有手动、周期、快速、序列、整点测量方式 8. 具备 24 小时血压动态分析（提供折线图与白天和夜间的最值、平均值分析） 9. 可监测灌注指数 PI，反应末梢循环的功能状态 10. 呼吸率及呼吸波形可通过血氧探头（脉搏波技术）监测，适用更多人群 11. 具有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图形化报警显示 12. 可升级智能输液监护模块，在标准界面实现显示输液滴速，输液结束自动阻断并发生报警，提高输液时监护的安全性，滴速测量范围：5~200 滴/分（常规管 1mL=20 滴） 13. 具备 ≥ 1600 小时长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 3000 个参数报警事件， ≥ 24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存储，3000 个 ARR 事件以及事件发生时刻相关的参数波形 14. ▲具备 ≥ 72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功能 15. 具备 EWS 早期预警评分、GCS 昏迷指数评分 16. 内置锂电池，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7. 具有有线、无线等联网功能，与中央监护系统或医院信息系统联网 18. 它床观察可支持 15 台以上床边机 19. 监护仪设备支持升级物联网功能，通过物联网平台查看设备的定位、运行状态、故障分析、使用时长和效益分析，并生成可视化统计图、效益分析图、设备信息管理/设备保养记录、设备异常 PDF 报告	台	2	9	

2	高频电刀（电切、电凝一体机）	1. 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是一种综合型医用电手术设备。 2. 适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包括普外、心脏、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肿瘤等,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内窥镜、腹腔镜等手术;双极可用于显微、神经、五官、手外等精细手术。 3. 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1、混切 2、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 4. 单极纯切: 额定功率(额定负载) 350W (500Q)。 5. 混切 1: 200W (500Q); 混切 2: 150W (500Q); 6. 单极凝 1: 120W (500Q); 单极凝 2: 150W (500Q); 单极凝 3: 120W (500Q) 双极凝 1: 150W (100Q); 双极凝 2: 120W (100Q) - 7. 采用三路输出方式: 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双极脚控凝输出。 8. 采用 CPU 控制, 记忆上次手术时最佳功率, 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可存储 10 组预设功率值。 9. 保护: 本机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10. 采用断线自检技术, 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 一旦发现断线情形, 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 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防止患者高频灼伤。 11. 允许连续使用, 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12. 冷却方式: 风扇。 13. 采用先进功率器件和高效开关电路制作电刀的高压电源和高频功放, 使电刀的高效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高压电源已通过 CE 认证, 高频功放采用国外先进电路原理制作, 并通过长时间老化验证稳定性。 14. 可选用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 适应各种手术需求。 15. 输出功率稳定(有闭环控制)。本机带有功率补偿系统, 可根据组织密度调整电流输出强度, 保证切割和凝血效果的稳定。 16. 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9706. 1-2007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 及、GB9706. 4-2009 医用电气设备高频手术设备专用安全要求; 17. 供电电源: 单相 AC220V+22V, 50Hz$\pm$1Hz, $\leq$5A。 18. 运行条件: 环境温度: 5°C$\sim$40°C, 相对湿度: <80%RH, 大气压力: 86.0kPa$\sim$106.0kPa。 19. 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 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频灼伤。当接触面积小于安全范围时, 本机会	套	1	7.68	
---	-----------------------	--	---	---	------	--

		立即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医护人员检查中性电极的连接。				
3	医用 电子 皮肤 镜影 像系 统	1、主要用途：对人体皮肤的病变组织进行放大拍摄、实时动态观察。 2、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 3、图像传感器：彩色 CMOS。 ▲4、全高清影像采集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920$，传输速度≥ 60 帧每秒。 5、成像均匀度：$\geq 70\%$ ▲6、图像中心偏差：$\leq \pm 1\text{mm}$ ▲7、图像畸变$\leq \pm 2\%$ 8、皮肤镜采集手具：带独立显示屏，内置电池可便携使用，视频输出接口：HDMI 9、皮肤镜采集手具功能按键：影像冻结、拍照；图片回看、删除；左右方向键。 10、光源：内置 LED 高亮度光源，光源波长：$400\text{nm} < \lambda < 700\text{nm}$ 11、镜头模式：自然光模式，偏振模式和浸润模式，放大倍数提供 20 倍、50/200 倍 ▲12、镜头分辨率：镜头放大 50 倍时≥ 40 线对/mm、镜头放大 200 倍时≥ 70 线对/mm。 13、镜头隔离片：（防交叉感染）偏振/浸润。 14、系统要求：WIN10 x64，CPU: intel I5 9500 以上；内存：$\geq 16\text{G}$；硬盘：$\geq 1\text{T}$；独立显卡；显示装置≥ 23.8 英寸 15、皮肤镜报告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幅面 A4。 16、数据库管理：支持数据库信息管理，并带常见皮肤病及皮肤病肿瘤图库，系统可更新升级。 17、图片处理与分析：系统内置“ABCD 法”、“三分法”、“七分法”、“Menzies 评分法”、“ABC 法”以及色素性疾病自动比对和毛发智能数据分析等辅助检查分。 18、支持疾病诊断功能、病历信息管理、病历回访、信息查询、数据备份与导入、导出等 19、生成检查报告，提供自动排版、典型病历报告，并提供范句插入功能 20、高清数据采集卡：视频输入接口：HDMI 21、宏观相机：有效像素≥ 2000 万，全高清，4D 对焦；COM 或 CCD 传感器，支持 WiFi 连接或 NFC、支持 HDMI、USB 接口 22、配置应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配置 （1）电子皮肤镜手具 1 台。 （2）皮肤镜影像管理软件 1 套。 （3）20 倍、50/200 倍镜头各 1 个。	套	1	43.8	

		(4) 皮肤镜主机 1 台。 (5) 皮肤镜显示装置 1 台。 (6) 宏观相机 1 台。 (7) 皮肤镜报告打印机 1 台。 (8) 台车一台。				
4	紫外线光疗仪 (308nm)	一、基本参数 1. 工作电压: AC220V $\pm$ 10% 50Hz $\pm$ 2% 2. 额定功率: 160VA 3. 显示方式: 8" 彩色触摸屏 4. 光源类型: 氯化氙准分子光源 5. 照射方式: 手持照射 6. 受照面积: 20cm ² $\pm$ 1cm ² 7. 波长范围: 308nm $\pm$ 2 ▲8. 辐照强度范围 (功率密度): 20~200mW/cm ² (标称值: 60 mW/cm ²) 9. 剂量设置范围: 0~5000mJ/cm ² 10. 时间范围: 0~2 分钟 11. 光源有效寿命: $\geq$ 500 小时 二、性能特点 ▲1. 采用氯化氙 (XeCl) 单一波长准分子光源, 光源纯净、能量高、副作用小, 有效减少患者的治疗周期; 2. 靶向性好, 无损正常皮肤, 方便到达传统光源难以治疗的部位; 3. 出光孔采用特殊滤光片设计, 滤除无用杂散光, 方便操作者观察的同时保证安全可靠; 4. 治疗手柄配合多规格的遮光片, 精确控制照射范围, 适用于不同尺寸的病灶部位; 5. 治疗手柄与主机分体设计, 最大程度减轻治疗手柄重量, 设操作更加灵活、轻便; 6. 采用 8" 全触屏辅以人性化的 GUI 设计, 使操作更简洁流畅; 7. 内置最小红斑量 (MED) 测试功能, 一机多用; 8. 快速启动, 一键输出, 操作便捷; ▲9. 内置用户信息管理, 方便操作者便捷管理用户信息及治疗记录; 外置存储设备, 可实现用户信息的导出及查看; 快速指纹管理系统, 方便操作者快速调取患者信息; ▲10. 独具剂量工作模式, 配合辐照强度校准系统, 确保治疗剂量更准确。	台	1	24	
5	臭氧水疗仪	1、主要功能 1.1、临床功效: 该技术具有强效消毒灭菌功能, 消炎止痛镇痛以及免疫调节作用, 并能提高局部组织含氧量, 改善微循环加速病灶迅速痊愈。适用于各类感染性皮肤病、	台	1	51.8	

	炎症性皮肤病、免疫性皮肤病、创面溃疡。 1.2、治疗形式：根据皮损不同部位，采取适宜治疗方式湿敷、浸泡及冲淋等方式进行。 2、正常工作条件 2.1、 工作温度：5℃-40℃ 2.2、 相对湿度范围：≤85% 2.3、 大气压力范围：86.0kPa-106.0kPa 2.4、 供电电源：220V，50Hz 3、主要技术参数 3.1、具有过流保护装置：保险丝 F3.15AH250V P（$\phi 5 \times 20$）3.15A，具备 3C 认证； 3.2、具有防漏电保护装置，水电分离设计； ▲3.3、水源：使用国标自来水，且无需前置净化器，使用全过程不得使用纯化水或去离子水。 ▲3.4、臭氧水治疗液输出浓度及超限报警功能： （1）输出臭氧水浓度具备最低有效浓度和最高安全浓度：1.0mg/L~7.5mg/L。。 （2）臭氧水治疗浓度模式设置功能：可设置为低档（1.0mg/L~4.5mg/L）和中档（4.5mg/L~7.5mg/L）；。 （3）具备臭氧水浓度实时监测及超限报警功能：当臭氧水浓度高于 7.5mg/L 或臭氧水浓度低于 1.0mg/L，设备立即报警提示并自动停止运行； ▲3.5、臭氧水治疗液输出流量： （1）具备 2 个相同功能的臭氧水治疗液输出通道，臭氧水治疗液输出总量（非自来水）达到 12000mL/min； （2）臭氧水治疗液（非自来水）输出 1 流量：6000mL/min，大小可调； （3）臭氧水治疗液（非自来水）输出 2 流量：6000mL/min，大小可调。 （4）在连续供给水源的情况下，设备可持续工作并输出臭氧水>12 个小时。 ▲3.6、内置医用氧气源生成装置：内置分子筛供氧系统为医疗器械且生成的氧气浓度达到医用标准，氧气制备量：3.0L/min，氧气浓度≥90%； 3.7. 内置臭氧水流量传感器，臭氧水输出流量大小 1-9 档自行调节； 3.8. 内置臭氧发生器：医用氧气源经过臭氧发生器生成臭氧气体，臭氧气体产量：≥6g/h，臭氧气体浓度≥30mg/L，该不见应具备 CE 认证； 3.9. 内置循环式臭氧水生成装置：臭氧气体和外接水通过一种循环式医用臭氧水生成装置，生成适宜治疗效果浓度的臭氧水，非混合系统产生。 3.10、治疗通道具备倒计时、记忆储存功能：治疗一通道，				
--	--	--	--	--	--

		治疗时间可在 0-60min 内设定；治疗二通道，治疗时间可在 0-60min 内设定。2 个治疗操作通道可独立操作，各通道可独立任意调节。 3. 11、治疗液输出实时温控显示、超温超限报警功能： 当超过设定上限或者低于设定下限时，仪器在运行框出现相应超限提示并停止运行； 设定上限和设定下限自行自由设置，1℃-99℃可调；建议设置安全温度范围：15-43℃； 3. 12、臭氧发生器超温超限报警功能，实时温度显示功能，高于 65℃过高温报警，超限自动停止功能； 3. 13、内置臭氧尾气回收处理结构的医用臭氧水生产装置（外排）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无二次污染。排放臭氧浓度$\leq 0.01\text{mg}/\text{m}^3$，符合国家标准。 3. 14、内置缓存水箱 11L，满足连续治疗液供应；具备水箱液位显示功能：水位低、中、高及水位异常彩色变换显示功能； 3. 15、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显示功能，异常提醒功能，设备总进水流量及单个治疗通道出水流量实时显示与检测功能； 3. 16、设备采用 12.1 英寸触摸显示液晶屏；臭氧水疗仪专用嵌入式控制系统（包含自清洁系统、循环系统、故障排除系统等功能）；人性化操作界面简单方便。 3. 17、开关机自动消毒功能且长按 3 秒水箱强排水功能，水箱保护； 3. 18、设备噪音小于$\leq 59\text{dB}(\text{A})$。				
6	短波治疗机（皮肤导入仪）	一、短波模块： 1、输出工作频率：27MHz $\pm 2.7\text{ MHz}$ 2、治疗头： 2.1 工作模式：非直流射频导入治疗 2.2 治疗头材质：复合材料治疗头，接触皮肤非金属电极；无负极板： ▲、2.3 治疗头的尺寸：至少配备 3 种不同尺寸的治疗头 3、输出功率：0-50VA，7 档可调 4、治疗时间：1-59min 可调，步进 1min 5、加热方式：电容电场和交变电场加热 6、治疗模式：分层聚焦、分层治疗 7、聚焦深度：2-4mm 8、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工作时有指示；治疗结束时有蜂鸣声提醒 9、安 全 性：过压、过载均自动保护，整机性能安全可靠	台	1	39.2	

		10、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1Hz 二、水氧模块： 1、工作模式：水电离子器脱敏治疗 ▲2、氧气浓度：≥90%（V/V） ▲3、氧气流速：0-5 L/min，任意调节。 三、光疗模块： ▲1、输出波长范围：红光 633nm±10nm，蓝光 470nm±10nm，黄光 590nm±10nm，红外 830nm±10nm 2、有效辐照度：红光：80mW/cm²±10%，蓝光：40mW/cm²±10%，黄光：20mW/cm²±10%，830：30mW/cm²±10% 3、显示方式：10.1” 彩色触摸液晶显示 4、照射方式：连续照射 5、最大有效治疗面积：≥630cm² 6、辐照距离：10cm±1cm				
7	听力室	听力室含 1 间隔音室和 1 间屏蔽室，按《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规范（2010 版）》诊治机构要求设置，面积符合国家标准（参考 GB/T16403、GB/T16296）。隔音室用于纯音测听，高度≥2.2m，面积≥2 m²，符合听力学 GB/16296.1-2018《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对测听室环境噪声的规定：A 计权声压级≤25dB(A)的要求。；屏蔽室用于耳声发射、ABR 检查，高度≥2.2m，面积≥5 m²，符合 GB/12190-2021《高效能屏蔽室测试方法》。 一、隔音室参数： 1、在正常噪音环境下，双门双墙隔音室室内本底噪音≤25dB(A)，检测仪器能正常检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2、整体隔声室为悬浮结构：底部与原房间只保持地面的软性连接并不损坏原房间地面。 3、隔声墙体： （1）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 （2）工厂标准化生产； （3）可拆卸可搬迁； （4）现场安装，不损坏原房屋结构； 5、隔音门： （1）全钢重质隔声门； （2）采用 1.2-1.8mm 优质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 （3）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完全磁吸，无须门锁，保证使用人员安全； （4）规格≥820*1970mm；	套	1	15.6	

	6、隔声窗： (1) 双隔声视窗； (2) 采用 1.8mm 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 (3) 双层浮法玻璃构成，专业设计，杜绝“声桥”； (4) 规格$\geq 880*700\text{mm}$； 7、通风：采用阻抗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式排消声器各一套组合，强制通风，保证良好的空气流通和良好的隔声效果。 8、地面铺设环保吸声地毯或地胶。 9、隔音室内装饰为：微孔吸音铝板与阻燃波峰棉组合，美观大方，吸声效果良好，易以清洁。 10、隔音室外装饰为：1.5 钢板静电喷涂，颜色为灰白色。 11、照明：配置无声无干扰照明系统。 12、电源：220V 50HZ，允许功率：3KW。 ▲13、隔音室使用的隔音棉需提供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燃烧性能 A1 级的规定要求） ▲14、隔音室使用的板材需提供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的要求。 二、屏蔽室参数： 1、在正常噪音环境下，双门双墙电生理屏蔽室内本底噪音$\leq 25\text{dB(A)}$，检测仪器能正常检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2、整体隔声室为悬浮结构：底部与原房间只保持地面的软性连接并不损坏原房间地面。 3、隔声墙体为： (1) 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 (2) 工厂标准化生产； (3) 可拆卸可搬迁； (4) 现场安装，不损坏原房屋结构； 4、隔声屏蔽门： (1) 全钢重质隔声门； (2) 采用 1.2-1.8mm 优质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 (3) 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完全磁吸，无须门锁，				
--	--	--	--	--	--

	保证使用人员安全； (4) 规格$\geq 820*1970\text{mm}$； (5) 指簧屏蔽结构，确保屏蔽效果。 5、隔声屏蔽窗： (1) 双隔声视窗； (2) 采用 1.8mm 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 (3) 双层浮法玻璃构成，专业设计，杜绝“声桥”； (4) 规格$\geq 880*700\text{mm}$。 (5) 100 目铜网屏蔽。 6、通风：采用阻抗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式排消声器各一套组合，强制通风，保证良好的空气流通和良好的隔声效果。 7、地面铺设环保吸声地毯或地胶。 8、隔声屏蔽室内装饰为：微孔吸音铝板与阻燃波峰棉组合，美观大方，吸声效果良好，易以清洁。 9、电磁屏蔽（适应于电生理屏蔽室）： (1) 高目数铜网+优质镀锌钢板复合； (2) 进口电源滤波器； (3) 优质隔音屏蔽门，指簧片屏蔽结合；定制隔音屏蔽窗； (4) 内外连接满足各种设备使用要求并保证设备使用无衰减； (5) 屏蔽效能大于 40dB(A)。 10、隔声屏蔽室外装饰为：1.5 钢板静电喷涂，颜色为灰白色。 11、照明：配置无声无干扰照明系统。 12、电源：220V 50HZ，允许功率：3KW。 13、屏蔽电阻< 4 欧姆。 14、屏蔽专用滤波器。 ▲16、隔音室使用的隔音棉需提供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燃烧性能 A1 级的规定要求） ▲17、隔音室使用的板材需提供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的要求。				
--	--	--	--	--	--

		三、其它要求： 1. 听功能检测用屏蔽室要求：具备隔振、隔声、吸声、消声、通风换气、照明、配电、信号转接、环保、空间实用等功能。 2. 易损件方便更换，要求达标、美观、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 3. 采购的设备、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4. 消防等级为 B1 级。 5. 使用寿命：大于 12 年。				
8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一、工作站硬件参数 ▲1、传感器类型：CCD 或 CMOS。 2、镜头类型：光学放大镜头。 3、支持 4K 影像拍摄。 4、像素≥ 2400 万。 5、分辨率$\geq 4000*6000$。 6、照度$\geq 2000\text{lux}$ 7、辐照度：$\leq 1000\text{W/m}^2$ 8、成像均匀性：$\geq 90\%$ 9、白光光源峰值波长：448nm，$\pm 15\text{nm}$ 10、UV 光源峰值波长：365nm，$\pm 15\text{nm}$ ▲11、影像精度：$\geq 300\text{DPI}$ 12、光源色温$\geq 6600\text{K}$ 13、支持自动白平衡 14、支持 HDMI 接口 15、支持镜头防抖功能 17、配备独立台车，台车具有升降功能。 18、至少包含 RGB 光、偏振光、UV 紫外光三种 19、开放式拍照或带有遮光罩两种方式均可 二、工作站系统参数： 1、信息管理：患者信息的登记、保存、查找、编辑、删除、图像的采集、导出、导入等功能等。 2、图像管理：图像的采集、保存、删除、导出、导入等。影像对比至少包含镜像对比、双图对比、四图对比、八图对比、三维对比等。 3、图像处理：锁定目标区域，进行标记、数量统计、画面对比、测量等等，为医生诊断提供可靠的参数。 4、管理系统开放部分功能，医生可以收集，整理，编辑、上传、下载临床病例图片。 5、通过系统数据分析，对皮肤问题进行分型定级，辅助医生对患者皮肤问题做诊断，设计治疗方案，进行精准治疗。 6、提供 3 种以上图文报告模板，便捷的图文报告编辑、	套	1	36.5	

		打印、保存、另存、删除功能。影像报告功能至少包含报告的自由编辑、电子输出、水印定制、打印或 PDF 导出功能 ▲7、成像及图像处理模式：至少包含白光模式成像、偏振光模式成像、毛细血管模式成像、炎症特征模式成像、棕色模式成像、UV 光卟啉模式成像、UV 光色素模式成像、绿色模式成像等。 8、系统功能：可分析深层和浅层的色素斑、皮肤的炎症、皱纹、平滑度、毛孔、卟啉数量等，具备绝对数值分析（比如色斑的具体面积 mm²）和相对数据（比如炎症浓度占比%）双重评估标准。 9、智能坐标对比：可实现前后坐标对比，更好的反映系统客户治疗前后的差异。 10、特征凸显（三维观察）：可分别对松弛度，皮肤色斑凸显，皮肤皱纹凸显。 11、多光谱影像同步放大功能：1-8 张均可。 12、支持拍摄画面预览。 13、患者信息脱敏功能，患者隐私保护功能。 14、瘦脸抗衰评估，可模拟出未来的皮肤衰老状况。 15、配置台车：电动升降≥3 档自动设定； 16、整显示屏角度可调整，悬空一体式显示屏键鼠支架，可左右和上下调； 17、设备配套的医器械注册软件界面横屏阅读模式。 18、支持透镜功能：支持在一张原图上对同一皮损进行不同光谱影像对比，无需切换整张光谱图片 19、电脑工作站： 图像处理模块： （1）设备的内存：≥16G； （2）设备的储存空间：≥2TB； 终端显示模块： （1）色数：≥10 亿 （2）亮度：≥350cd/m² （3）接口数量：至少包含 DP 接口一个、DVI 接口一个、HDMI 接口一个 （4）分辨率：≥4k （5）比率：16:9				
9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808 冰点脱	主要技术参数： 1▲、激光器类型：半导体激光器； 输出波长：808±5nm； 激光器输出功率：≥600W； Bar 数量：≥6； 能量密度：≤50J/cm²，连续可调，双脉冲模式可加倍输出；	台	1	39	

	毛)	脉冲频率：0.5-10Hz, 以 0.5Hz 步进； 单脉冲宽度：10-100ms，连续可调，双脉冲模式可加倍输出； 原光斑尺寸：12×12mm²； 工作模式：SHR、HR、飞点多重工作模式； 10、皮肤冷却方式：接触式球面蓝宝石导光晶体； 11、治疗头制冷温度：2℃-6℃； ▲12 冷却系统：内循环封闭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3 控制系统：1) ≤10.1 寸高清触摸屏，智能安卓系统；可根据选择的治疗项目和患者情况推荐最佳治疗参数；2) 具有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3)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4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及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5 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16、输入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10A（线容量）。				
10	鼻窦镜	鼻窦镜 70°，镜体外径 4mm，工作长 175mm，每把镜子配备 1 个鼻窦内窥镜消毒盒	台	2	3.56	
11	耳内镜	耳内镜 0°，镜体外径 2.7mm，工作长度 110mm，每把镜子配备 1 个鼻窦内窥镜消毒盒	台	2	3.95	
1 分标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u>36</u> 个月（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软件免费升级，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 售后服务要求：①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3.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5. 投标人应承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崇左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4.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如有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需列出清单及市场供货价作为参考。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需由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用户熟练使用且考核合格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

	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本表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须提供相应的产品报关单及注册证（验收时提供）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售后和质量。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性能证明、售后服务证明、培训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					
标项二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 2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备注
1	彩超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1 主机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 操作系统。 1.2 显示器：≥22.8 寸 LED 显示器，显示器可以升降、前后、左右自由活动、仰俯，具备 1,920 x 1,080x 24 比特的分辨率，旋转角度可达+/-360 度。 1.3 具备≥13 英寸彩色 LED 触摸控制屏, 显示分辨率：1,920 x 1,080。 1.3.1 触摸屏幕操作菜单可自主编辑, 并可滑动翻页 1.3.2 触摸屏可做倾斜角度调整，角度可达 30 度。 1.3.3 通过触摸屏直接对三维图像进行剪切等多种操作 ▲1.4 数字化增益补偿，TGC 调节≥10 段，LGC 调节≥8 段，可在触摸屏上调节并存储预设。 1.5 操作面板具有自定义按键设置，可以左右旋转，自由升降。 ▲1.6 主机系统处理通道数：≥8000000	台	1	255	

	1.7 系统最大动态范围：≥372dB ▲1.8 系统最大扫查深度：≥55cm 2. 成像及分析单元 3. 2.1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2.2 M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2.3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4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5 方向性能量多普勒单元 2.6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7 组织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8 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3. 先进的成像及应用技术 3.1 智能差量谐波成像技术。 3.2 智能声影补偿成像技术，该功能独立控制，可视可调。 3.3 高清真实成像技术：该功能独立控制，可视可调。 3.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6 组织速度校正技术：根据不同组织内不同的声速特点调节成像声速，达到最佳成像效果。可调声速级别。 3.7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不降低帧频和图像质量。 3.8 多模态图像一键优化功能：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图像。 3.9 图像后处理功能，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进行回放、参数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3.10 全景成像：连续获取系列切面，自动快速无缝拼接为整幅图像，用于观察较大组织或病灶，支持成角扫查，可任意选取节段图像同屏对比分析或独立分析，可进行任意旋转、放大及测量。 3.11 微细血流成像技术，血流敏感性高，可将组织中极低速和微弱的血流信号与组织运动噪音鉴别、提取，得到纯净、敏感的血流信息，具有高敏感度、高帧频、高空间分辨率、高穿透力。 ▲3.12 微血流定量分析功能，可以在机选择规则或者手动描记取样框，并将取样框内彩色血流所占像素值与整体灰阶像素值显示在显示器上，并可以将彩色血流像素比和相对应像素所占面积比显示在显示器。 3.13 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平面血流立体化显示，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 ▲3.14 甲状腺结节自动检测和诊断：主机自带，非第三方插件软件，无需外接第三方设备。利用大数据和 AI 技术，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对甲状腺结节进行智能识别和辅助				
--	---	--	--	--	--

	诊断。可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的多种参数，对甲状腺结节进行辅助评估，在机实现符合 TI-RADS 分类标准的数据及报告。 3.15 测量放大镜：独立放大显示测量区域，与主图像同屏双区域显示，提高测量精确性，且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 3.16 穿刺针增强功能：可清晰显示进针路径和针尖位置，提高穿刺与神经阻滞等介入的精度与安全性。 4. 高级临床应用技术 4.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4.1.1 自动同时测量前壁和后壁内中膜一段范围内的厚度。 4.1.2 自动计算最大厚度、平均厚度和标准差等。 4.2 具有应变式弹性成像，并可进行弹性定量分析，计算应变比。 4.5 具有增强造影成像技术。 4.5.1 具有低机械指数实时成像，支持声诺维和示卓安等多种造影剂，并具有快速造影剂切换键。 4.5.2 造影图像及基波图像双幅可实时同屏对比，可独立调节成像参数。 4.5.3 双造影计时器和 Flash 可爆破成像，快速廓清造影剂，以支持二次造影成像需求。 4.5.4 具备在机定量分析功能 TIC 曲线分析，支持≥ 12个参数分析，充分满足造影模式下的临床应用及科研需求。 4.10 具有胎儿生长参数智能自动检测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在图像上智能识别并自动测量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肱骨、头臀长、NT 等生长参数。 5. 具备全身测量和分析软件包 5.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5.2 腹部测量与分析。 5.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5.4 妇科测量与分析。 5.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5.6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5.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5.8 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5.9 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 5.10 肌肉骨骼测量。 5.11 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5.12 心脏测量软件包。				
--	---	--	--	--	--

	6. 探头规格 6.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宽频带发射与接收。 6.2 具有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单晶体容积探头等。 6.3 探头规格： 6.3.2 探头类型：腹部凸阵，高频线阵，心脏相控阵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6.3.3 凸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 1-7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5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可视可调，具凸型扩展功能。 6.3.4 线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 2-14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可视可调。 6.3.5 相控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 1-5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可视可调。 6.3.6 相控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 3-8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可视可调。 6.3.7 腔内探头：频带范围 2-11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可视可调。 ▲6.3.8 线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 3-22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3 个，可视可调。 6.4 探头接口：探头接口≥ 4 个，全部激活并通用，均为最新的无针式探头接口，具备防尘盖板。 7. 输入/输出信号： 7.1 输入：USB2.0、USB3.0、DICOM、外部音频。 7.2 输出：HDMI、音频输出、USB2.0、USB3.0、DICOM。 8.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8.1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65 帧/秒。 8.2 扫描线：线密度可调。 8.3 声束聚焦：发射≥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9. 频谱多普勒 9.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9.2 最大测量速度：（基线为零，量程范围最大，无角度纠正时）。 PW：血流速度$\geq 10\text{m/s}$ CW：血流速度$\geq 20\text{m/s}$				
--	--	--	--	--	--

	9.3 最低测量速度：$\leq 0.5\text{mm/s}$。 ▲9.7 取样宽度：多级可调，最小取样宽度 0.5mm，最大 25mm。 10. 彩色多普勒 10.1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 10 帧/秒。 10.1.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 9 帧/秒。 11. 扫查标准化流程 可将经常用到的或者按质控扫描需求必需扫查的多个操作步骤按顺序固定在一个选项中，帮助科室实现在不同医师中的扫查流程标准化，提高不同检查者对病人检查的前后一致性和可重复性。 12.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2.1 数字化 SSD 固态硬盘容量$\geq 512\text{GB}$，可扩充存储容量。 12.2 动、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12.3 具有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单元。 12.4 可批量、选择性输出图像。 13. 售后部分 13.1 免费保修年限为 36 个月，36 个月内免上门费、检测费、差旅费及更换部件费（含主机、探头及附件等，从机器安装之日起计算）等，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13.2 对设备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进行现场培训。 13.3 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厂家接到服务需求后两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到达现场。 配置清单： 1. 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 2. 单晶体线阵探头 1 把 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4. 腔内直柄探头 1 把 5. 3-22MHz 超高频曲棍球探头 1 把 6. 相控阵探头 1 把 7. 品牌电脑 1 台 8. 品牌打印机 1 台				
2 分标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u>36</u> 个月（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软件免费升级，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售后服务要求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 售后服务要求：①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3.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5. 投标人应承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崇左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4.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如有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需列出清单及市场供货价作为参考。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	（1）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

务（含培训）	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需由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用户熟练使用且考核合格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本表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须提供相应的产品报关单及注册证（验收时提供）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售后和质量。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性能证明、售后服务证明、培训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

标项三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第二批设备采购清单 3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总价（万元）	备注
1	心理睡眠评估干预训练系统	一、产品参数 （一）睡眠心理评估系统训练干预工作站 1、睡眠心理评估 （1）通过监测血压、血氧、心率监测分析 HRV 等体征数据，反馈身体压力信息； （2）音乐放松干预、震动放松干预、体位放松干预等测评辅助干预模式； （3）配套 25 份睡眠心理行为量表测评问卷： 1）睡眠自检问卷 2）心理测评综合量表 3）抑郁自评量表 4）焦虑自评量表 5）孤独量表 6）SDS 抑郁自评量表 7）分娩预期 8）医院焦虑抑郁量表（HADS） 9）广泛性焦虑障碍量表（GAD-7） 10）Carroll 抑郁量表 11）蒙哥马利抑郁量表 12）人际交往能力 13）艾森克人格问卷 14）Sc1 —90 项症状清单 15）抑郁症自测 16）耶鲁布朗强迫症量表 Y-BOCS 17）爱丁堡产后抑郁量表(EPDS) 18）贝克抑郁自评量表 BDI 19）SAS 焦虑自评量表 20）状态-特质焦虑量表 21）抑郁状态问卷(DSI) 22）PHQ-9 抑郁症筛查量表 23)汉密尔顿焦虑量表 24）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25）产后抑郁症(采用 Likert5 级评分法) 2、营养评估指导 （1）营养状况评估：可出具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摄入量分析，以及膳食结构分析、餐次能量分析，也可出具食物摄入种类及食物摄入频率的分析；	套	1	63.6	

	(2) 膳食调查方法：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法、快速图像调查法、食物频率法 FFQ、膳食结构分析调查法六种膳调方法； (3) 地区化食材库：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 (4) 膳食指导方法：食物交换份法、推荐食谱法、图像营养指导法、快速图片指导法 4 种膳食指导方法； (5) 膳食推荐模式：包括标准膳食模式、自定义膳食两种方式； (6) 食谱开发模式：依据当地饮食结构，自定义食谱，形成区域化定制食谱； (7) 食谱科学化：依据膳食能量需求，将膳食指导食谱进行科学换算，便于患者回家即可执行膳食方案。 3、心理减压焕能功能模块 内置吐纳训练、情绪调控、压力调适、心灵静养、精力再生、深度体感、DMS 肌理、森林氧吧、生物反馈、红外热敷、脑波牵引等多种减压焕能方案，利用视听觉引导和场景模拟等方式，释放心理压力。 4、睡眠调理功能模块 系统内置冥想禅修、音波浅睡、深度睡眠、吐纳训练、情绪调控、压力调适、心灵静养、深度体感、DMS 肌理、森林氧吧、生物光波、红外热敷、脑波牵引等多种睡眠调节方案，利用音乐、光线、体感，打造沉浸式睡眠场景。 5、物理干预模块 运用 DMS 肌理、森林氧吧、生物光波、深度体感、脑波牵引、红外热敷等物理干预方式，进行多维度睡眠心理干预。 6、数据系统管理 (1) 档案管理：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 数据分析：系统依据不同年龄、常见病症、医生自定义分类，智能出具基于营养、运动、心理、睡眠、饮水的全方位膳食营养改善方案； (3) 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检索病案管理监测数据；历次接诊信息、历次检查项目及检测结果； (4) 数据存储：海量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5) 出具报告单：心理睡眠评测报告单、睡眠质量分析报告单、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报告单、快速图像调查分析报告单、FFQ 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膳食结构分析报告单、食物交换份报告单、推荐食谱报告单、图像营养指导报告单、快速图片指导报告单； (6) 拓展功能：搭配智能营养健康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可实现院内多台设备数据互联互通、医院与家庭、医疗机构之间远程				
--	--	--	--	--	--

		干预场景的全面打通。 (二) 硬件技术参数 1. 体感声动焕能舱 1) 人体工程学设计, 全钢骨架结构, 全电动倾躺, 角度可自由调整; (2) 高强度耐磨真皮表面配置; (3) 负氧离子空气净化装置; (4) 红外热疗装置; (5) 双声道高保真音箱; (6) 大功率焕能器; 振动频率范围 15~150Hz; (7) 振能传输介质组件, 高级吸音材料组件; (8) 全自动一键操控太空头舱, 形成半封闭“心理舒适区”; (9) 舱内采用高级吸音材料; (10) 沉浸式场景训练; (11) 舱内装备全息脑波灯, 磨砂材料处理成柔和光线。 2. 注意力模块 (1) 信号采集、过滤: 通过干电极检测脑波信号, 将干扰信号从注意力信号中过滤掉; (2) 信号解读: 通过专利算法评测注意力波形, 计算出用户当前的注意力和放松度参数; (3) 人机交互: 将注意力和放松度参数传递给计算机, 进行数据处理, 实现脑机交互; (4) 人工信号校验: 自动信号检验, 保证注意力精度; (5) 输出数据: 注意力原始数据、各注意力波段强度值(Alpha、Beta 等)、专注度参数值、放松度参数值; (6)、传输范围≥ 10 米; (7) 波特率≥ 57600。 3. 生命体征监测模块 (1) 血氧采用数字血氧技术, 抗电刀干扰, 抗运动、抗弱灌注性能强; (2) 血压双重过压保护, 温漂控制等技术, 保证患者安全; (3) 具有血氧脉搏调制音功能。 4. 睡眠手环 (1) 可用于睡眠监测, 连续监测≥ 22 小时; (2) 可检测血氧、脉率、呼吸、体动等参数; (3) 数据存储$\geq 512M$; (4) 呼吸波形和呼吸率检测; (5) 数据可通过蓝牙传输数据; (6) TYPE-C 接口充电和读取记录文件; (7) 可外接硅胶指套和缠裹式传感器, 佩戴舒适。 5. 超大高清屏幕 ≥ 55 英寸金属全面屏 4K 超高清画质				
2	睡眠	一、代谢调理床	套	1	65	

治疗 干预 一体 化工 作站	(一) 性能指标 1、治疗机理: 1) 通过脉冲磁刺激, 能够启动中枢神经源性神经保护, 提高脑神经细胞膜电位稳定性, 降低大脑兴奋性, 改善和增强睡眠功能, 主动调节睡眠、觉醒节律, 从而达到非药物治疗失眠得目的; 2) 脉冲磁刺激治疗失眠具有稳定神经系统内环境, 主动调节患者睡眠, 觉醒节律, 改善因大脑兴奋性增加而导致的睡眠紊乱的作用; 3) 针对病症的五行经络智能决策系统, 精准定位经络特效穴位; 4) 通过闭环共振脉冲磁场、激光疗法、重力感应刺激、穴位贴敷对背俞穴、募穴进行深度刺激, 实现经络疏通和精准调理; 5) 碳纤维发热, 有效促进血液循环, 调节身体机理。 2、治疗方案: 根据病人年龄、性别以及睡眠症状, 可选择不同的脉冲磁场强度、频率、每次治疗时间、总治疗次数; 3、振动、磁疗同步进行, 治疗无创、方便、安全; 4、治疗部位: 可用于腰部、背部、腿部; 5、多功能治疗床中间部分含两个振动点, 主要针对背俞穴、心俞穴、脾俞穴、肾俞穴进行振动刺激; 6、计算机或微电脑控制, 功能强大的治疗软件; 7、经颅磁、脉冲磁及激光治疗分别置于多功能治疗床枕头、床体及足部等部位, 可同时进行。 (二) 硬件技术参数指标 1、四路脉冲磁输出通道, 可处方配置或者手动调控相关参数; 2、电源输入: AC220V 50Hz 3、功率: 600VA 4、脉冲磁场强度, 档位可调, 可刺激更深更广骨骼, 具强穿透性; 5、脉冲频率: 80 赫兹及以下可调, 档位可调, 误差±5%; 6、治疗磁头: 强脉冲磁头≥4 个; 7、治疗时间: 1~99 分钟步进可调, 误差±5%, 步长为 1min; 8、采用金属相变散热, 可连续 24 小时开机工作, 工作效率高; 9、治疗床内侧尺寸≥2300*700cm,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二、经颅磁治疗仪 (一) 性能指标 1、治疗机理: 磁场可以无创透过颅脑屏障, 到达颅内较深层组织, 形成相应的磁场效应, 产生局部电场调节神经信号网络, 从而刺激中枢神经系统 (主要是大脑皮层) 在受刺激的特定区域, 其皮层神经细胞产生膜电位和感应电流, 进而改变神经细胞的动作电位, 以此来影响脑内代谢和神经电活动, 改变皮质兴奋性, 促进睡眠; 2、治疗无创、方便、安全。 (二) 硬件技术参数指标 1、磁疗头磁场输出强度共两档, 弱档 7mT±2mT, 强档 13mT±				
---------------------------------------	--	--	--	--	--

	4mT; 2、磁场频率约为 50Hz 交变磁场; 3、输出脉冲重复频率: 0.01Hz~100Hz 可调, 允差$\leq \pm 5\%$; 4、脉冲持续时间: 340u s $\pm$ 20u s ; 5、单脉冲上升时间: 50u s $\pm$ 10u s ; 6、温度显示精度: 可通过软件监测刺激线圈温度, 显示精度: $\pm 0.5^{\circ}\text{C}$; 7、传输方式: 无线或有线传输方式; 8、差模输入阻抗; 大于 5MQ; 9、输入噪声: 不大于 1u V; 10、共模抑制比: 大于 100dB; 三、脉冲磁治疗仪 (一) 性能指标 交互式立体脉冲磁场: 通过低频脉冲磁线圈产生低频脉冲磁场, 在人体内形成交互立体式脉冲磁场, 诱发感应电动势, 产生治疗电流可以增强肌肉收缩强度、深度, 扩大刺激面积, 调节人体血液循环, 促进内分泌, 改善身体相关疾病。 (二) 硬件技术参数指标 1、脉冲磁场强度, 五档可调, 可刺激更深更广的肌肉及神经, 具强穿透性; 2、脉冲频率: 频率可调, 七档可调, 误差$\pm 5\%$; 3、治疗时间: 1~99 分钟步进可调, 误差$\pm 5\%$, 步长为 1min; 四、重力被 重力毯红色, 1.2 米*1.8 米, 约 5.4 千克, 辅助形成闭环共振脉冲磁场。 五、穴位压力刺激贴 1、利用穴位贴敷法对人体穴位的刺激作用, 来调节人体的平衡。多穴位贯穿成多经络, 沟通内外, 贯穿上下, 将人体的各部分器官连接成一个整理, 营养全身, 平衡血气, 改善血液循环, 保持人体内环境的稳定, 增强机体免疫力; 2、采用自热姜贴医用胶布材质, 小巧设计便于携带, 对应穴位刺激, 无创无痛。 六、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激光波长: 650nm$\pm$20nm 2、作用部位: 腕部、足底、鼻腔及耳部。 七、心理睡眠治疗工作站 1、工控机配置: 高配工业级电脑主机, 内存$\geq 8\text{G}$, 硬盘$\geq 240\text{G}$ 2、USB≥ 2 个, RS232≥ 1 个, 网口≥ 1 个, HDMI 高清口≥ 1 个 3、显示器: ≥ 24 英寸高清护眼显示器 4、可移动工作站 5、营养状况评估: 至少可出具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摄入量分析, 以及膳食结构分析、餐次能量分析, 也可出具食物摄入种类及食物摄入频率的分析;				
--	---	--	--	--	--

		6、膳食调查方法：至少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法、快速图像调查法、食物频率法 FFQ、膳食结构分析调查法六种膳调方法； 7、地区化食材库：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 8、膳食指导方法：食物交换份法、推荐食谱法、图像营养指导法、快速图片指导法四种膳食指导方法； 9、膳食推荐模式：包括标准膳食模式、自定义膳食两种方式； 10、食谱开发模式：依据当地饮食结构，自定义食谱，形成区域化定制食谱； 11、食谱科学化：依据膳食能量需求，将膳食指导食谱进行科学换算，便于患者回家即可执行膳食方案。 八、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数据分析：系统依据不同年龄、常见病症、医生自定义分类，可出具基于营养、运动、心理、睡眠、饮水的全方位膳食营养改善方案。 3、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检索病案管理监测数据；历次接诊信息、历次检查项目及检测结果。 4、数据存储：海量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5、出具报告单：可出具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快速图像调查分析报告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报告单、FFQ 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膳食结构分析报告单、食物交换份报告单、推荐食谱报告单、图像营养指导报告单、快速图片指导报告单、膳食结构和饮食习惯调查报告单； 6、拓展功能：搭配智能营养健康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可实现院内多台设备数据互联互通、医院与家庭、医疗机构之间远程干预场景的全面打通。				
3	中医 经络 体质 监测 系统	一、产品性能特点 （一）监测运算数据 1、监测项目：体成分检测（身高、体重、体脂含量、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体脂重、去脂体重、总体水、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肌肉重、基础代谢）、经络体质监测、营养代谢调理评估指导、营养状况评估、膳食营养指导。 2、适应人群：适用于常规有营养疾病诊疗需求及以预防保健为主的常规成年人群。 （二）人体成分数据采集 1、人体成分检测原理 采用体态密度法精准评估，利用三维光子扫描技术、三维动作捕捉技术和摄像头准确采集人体图像，全自动检测，智能定位，精	套	1	34.2	

	确采集人体数据，计算机智能运算，高精度人体建模。 2、人体成分检测模式 基于三维光子扫描技术和三维动作捕捉技术的体态密度法，使用三维人体扫描模块和摄像头准确采集人体图像，保障计算的准确性，配有高端红外感应测试探头，保障测试的准确性。 3、人体成分数据采集 1) 3D 测量空间，全自动检测，智能定位，精确采集人体数据，计算机智能运算，高精度人体建模，检测数据准确性高、稳定性强。 2) 一键快速检测。 (三) 全营养模块 1、营养状况评估：可出具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摄入量分析，以及膳食结构分析、餐次能量分析，也可出具食物摄入种类及食物摄入频率的分析； 2、膳食调查方法：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法、快速图像调查法、食物频率法 FFQ、膳食结构分析调查法六种膳调方法； 3、地区化食材库：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 4、膳食指导方法：食物交换份法、推荐食谱法、图像营养指导法、快速图片指导法四种膳食指导方法； 5、疾病营养干预方案：结合体征、病症信息智能分析人体健康数据，自动出具营养干预方案； 6、膳食推荐模式：包括智能 AI 营养模式、标准膳食模式、自定义膳食三种方式； 7、食谱开发模式：依据当地饮食结构，自定义食谱，形成区域化定制食谱； 8、食谱科学化：依据膳食能量需求，将膳食指导食谱进行科学换算，便于患者回家即可执行膳食方案。 (四) 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数据分析：系统依据不同年龄、常见病症、医生自定义分类，智能 AI 全自动出具基于营养、运动、心理、睡眠、饮水的全方位膳食营养改善方案； 3、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检索病案管理监测数据；历次接诊信息、历次检查项目及检测结果； 4、数据存储：海量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5、出具报告单：体成分检测报告、健康分析报告单、营养治疗方案报告单、营养预防方案报告单、营养保障方案报告单、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报告单、快速图像调查分析				
--	---	--	--	--	--

	报告单、FFQ 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膳食结构分析报告单、食物交换份报告单、推荐食谱报告单、图像营养指导报告单、快速图片指导报告单、疾病营养干预报告单、膳食结构和饮食习惯调查报告单； 6、拓展功能：搭配智能营养健康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可实现院内多台设备数据互联互通、医院与家庭、医疗机构之间远程干预场景的全面打通。 二、硬件技术参数 （一）营养代谢调理工作站 1、工控机配置：高配工业级电脑主机，内存$\geq 8G$，硬盘$\geq 240G$ 2、USB≥ 2 个，RS232≥ 1 个，网口≥ 1 个，HDMI 高清口≥ 1 个 3、显示器：≥ 24 英寸高清护眼显示器 4、营养代谢调理工作站：约长宽高 495mm*560mm*1325mm （二）三维建模数据采集器 1、测试身高范围：50cm-200cm, 精度$\geq 0.5cm$ 2、测试体重范围：0-200kg, 精度$\geq 10g$ 3、精度等级:C3, 重复性误差：$\leq 1\%$ 4、附屏尺寸≥ 7 英寸 5、长、宽、高尺寸：约 1000*1200*2340mm （三）超大高清屏 ≥ 55 英寸金属全面屏 4K 超高清画质				
3 分标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__36 个月__（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软件免费升级,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售后服务要求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 售后服务要求：①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3.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5. 投标人应承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30__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崇左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4.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如有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需列出清单及市场供货价作为参考。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需由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用户熟练使用且考核合格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的纠纷，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本表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须提供相应的产品报关单及注册证（验收时提供）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售后和质量。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性能证明、售后服务证明、培训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一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1分标、3分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分标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政策分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3. 交验方案：（如有请提供）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 应急处理预案：（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0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秉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821988

		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 <u>(2)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u> 联系电话：0771-7911250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00</u>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u>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u> 联系电话：<u>0771-5962613</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件货物类规定计取。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 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

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

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

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帐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帐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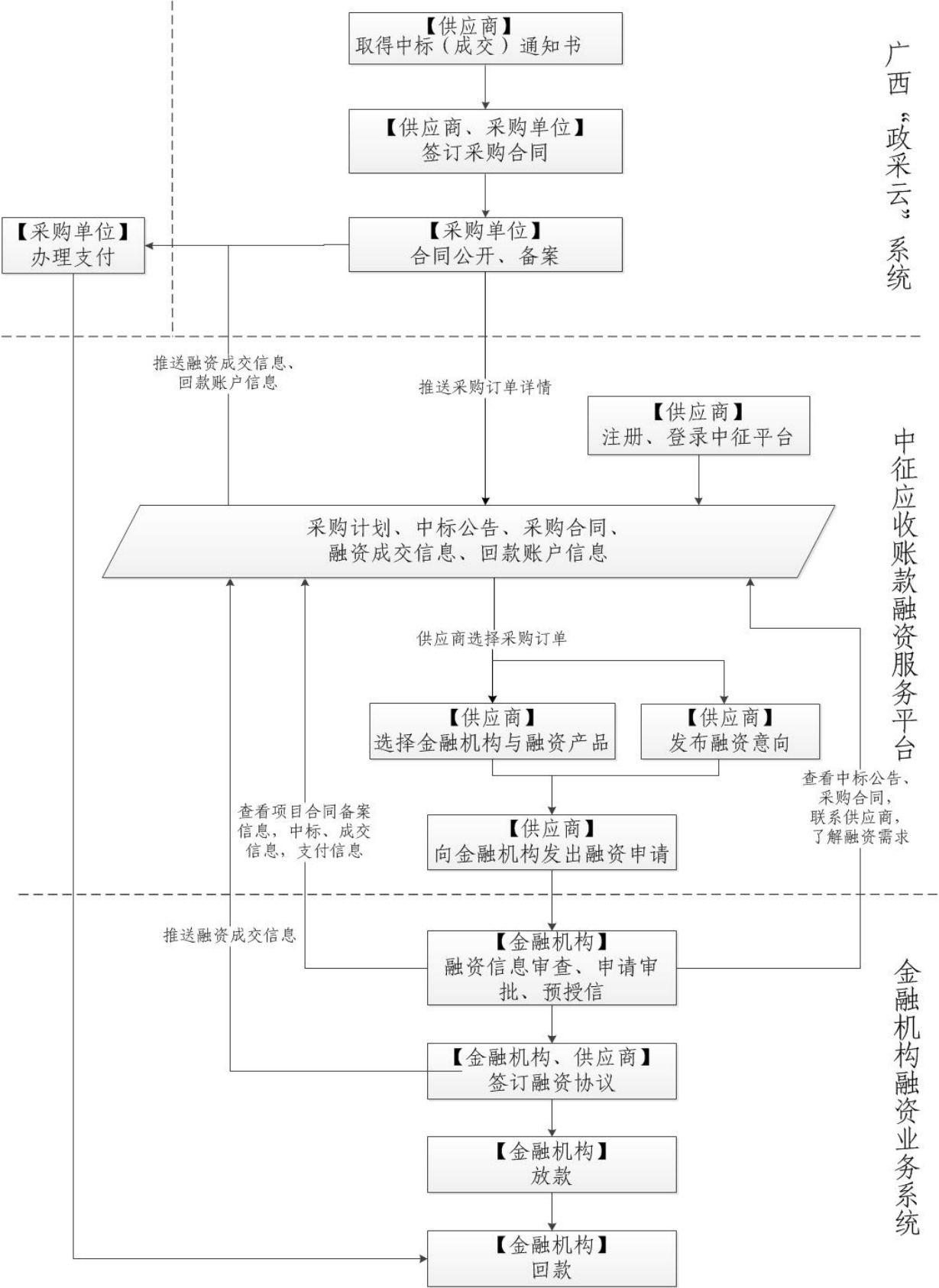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0771-881153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1 分标、3 分标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本项目 1 分标、3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u>30</u>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 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所描述；并有系统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方案阐述简单、实现技术可行、论证基本准确，与项目需求的有一定吻合度； 二档（4 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所描述；并有系统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方案阐述简单、实现技术可行、论证基本准确，与项目需求的有一定吻合度；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但人员实力一般。 三档（8 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详细描述，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安装进度，有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并确保系统建设工程服务质量。

			四档（12分）：在满足上一档次基础上，有项目培训组织方案，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安装进度，有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图、项目风险管理措施，能提供系统联调方案，方案全面、描述详细，完全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部署科学可靠，人员安排科学合理。
		货物性能分 (满分 20 分)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20 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交验方案 (满分 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交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交接流程、现场对接安排、验收流程、突发情况处理等）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规范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分）：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4分）：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程序清楚，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运输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三档（7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程序清楚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运输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满分 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配件选用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质检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4）：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可

			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质量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三档（7）：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强，有切实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7 分)	一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基本可行，整体方案一般； 二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整体方案优秀。 三档（7 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有优惠政策等。
		应急处理预案 分（满 分 12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较好；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4 小时内响应。 三档(12 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且可行性强，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承诺发生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分 (满分 3 分)	业绩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标志 产品（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总得分=1+2+3+4			

2 分标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20 %</u>（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 %</u>（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30</u> 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3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分 (满分 1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 (1 分): 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 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所描述; 并有系统安装部署实施方案, 方案阐述简单、实现技术可行、论证基本准确, 与项目需求的有一定吻合度; 二档 (4 分): 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 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所描述; 并有系统安装部署实施方案, 方案阐述简单、实现技术可行、论证基本准确, 与项目需求的有一定吻合度;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但人员实力一般。 三档 (8 分): 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 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详细描述, 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能说明人员安排及安装进度, 有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并确保系统建设工程服务质量。 四档 (12 分): 在满足上一档次基础上, 有项目培训组织方案, 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能说明人员安排及安装进度, 有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图、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能提供系统联调方案, 方案全面、描述详细, 完全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 部署科学可靠, 人员安排科学合理。
		货物性能分 (满分 20 分)	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20 分, 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 (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交验方案 (满分 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交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交接流程、现场对接安排、验收流程、突发情况处理等)的详细

			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规范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分）：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4分）：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程序清楚，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运输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三档（7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程序清楚完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运输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满分7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配件选用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质检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保障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差。 二档（4）：方案详细、有较好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较好，有质量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三档（7）：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强，有切实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与条件支持。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7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基本可行，整体方案一般；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整体方案优秀。 三档（7分）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有优惠政策等。
		应急处理预案 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较好；承诺发生故障时在4小时内响应。

			三档(12 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且可行性强，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承诺发生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分 (满分3分)	业绩分 (满分3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2分)	节能、环保标志 产品（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
总得分=1+2+3+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项目采购-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建造的监理和财务跟踪审计、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 采购需求；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四、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页码）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政策分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	(页码)
三、交验方案.....	(页码)
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页码)
五、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六、应急处理预案.....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组织与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交验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应急处理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